

~~520~~
580

淞
滬
特
別
市
公
約



00000000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5 8208B

淞滬特別市公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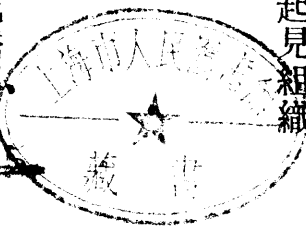
淞滬各市鄉人民爲保衛地方安甯修明地方政治增進公共幸福起見組織特別市制定本公約而共守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特別市爲自治團體按照本公約治理本市一切事宜

第二條 特別市區域如左

上海縣屬上海市、蒲淞市、法華鄉、引翔鄉、漕河涇鄉、閔行鄉、顯橋鄉、北橋鄉、馬橋鄉、曹行鄉、塘灣鄉、陳行鄉、三林鄉、楊思鄉、塘橋鄉、洋涇市、高行鄉、陸行鄉、寶山縣屬寶山市、羅店市、吳淞鄉、殷行鄉、江灣鄉、楊行鄉、劉行鄉、彭浦鄉、大場鄉、眞茹鄉、高橋鄉、月浦鄉、盛橋鄉、廣福鄉、上海寶山縣屬閘北市、川沙縣屬川沙市、長人鄉、高昌鄉、八團鄉、九團鄉、南匯縣屬遠北市、太倉縣屬劉河鄉、



特別市區域如因鄰近市鄉願意加入本市得經本市議決陳請官廳備案

各市鄉區域內有劃入租界者得以其市民之志願爲本特別市之特別區域

第三條 特別市居民立於本市管轄之下并按照本公約及市規則享受利益
負擔義務

其市民對於各該市鄉之權利義務仍各如其舊

特別區域對於本特別市之代表名額及其他權利義務除可以適用本公約
明定各條外但因國際條約關係得由該區域市民推定臨時代表與本特別
市市長協商後交市議會議決作爲本公約附件

第四條 特別市按照本公約得由本市議定市規則及違犯市公約或市規則
之罰則

第五條 特別市職掌爲明曉計舉其重要者如左

(一) 保衛地方治安

(二) 發展市鄉交通

(三) 改進市鄉自治

(四) 助長市民衛生

(五) 發達市民智識

(六) 舉辦模範事業

以上列舉之法不作爲限制本市職權之解釋

第六條 特別市之辦公處名市政廳

特別市應議定市徽市印并陳報官廳備案

第二章 特別市公民

第七條 居民具備左列資格者爲特別市公民

一、有本國國籍者

二、年滿二十一歲者

三、識文字能讀本公約者

四、現居市內繼續二年以上者

五、年納直接稅二元以上者

其有不具第五款之資格而曾畢業初級小學確有固定職業獨立營生者得由本市以市規則規定認為特別市公民

第八條 有左列事由之一者其特別市公民資格當然取消

一、喪失前條之資格者

二、宣告破產未經復權者

三、褫奪公權未經復權者

四、宣告禁治產準禁治產未經復權者

五、吸食鴉片者

第九條 特別市公民依照本公約第五十七條註冊者爲特別市選民

第一〇條 特別市公民年滿二十五歲并繼續住居本市五年以上者得有被選

舉權

第十一條 左列人等無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一、現任行政官吏及法官

二、現充軍人或警察

三、現任本市非民選之有給公務員者

四、僧道及宗教師

第十二條 特別市公民非有左列事由之一者不得謝絕公職之擔任或於任期

內告退

- 一、確有疾病者
- 二、確因職業關係不能常居境內者
- 三、年在六十歲以上者
- 四、擔任本市公職在六年以上者
- 五、其他事由經本市議會議決者

第一三條 特別市公民無前條所列事由之一而謝絕公職之擔任者得以本市議會之議決停止其公民權三年以上六年以下

第三章 組織

第一節 特別市議會

第一四條 特別市設市議會爲立法機關

第一五條 特別市市議會以左列各項代表組織之

甲 市鄉代表

不滿二萬人之市鄉一人

二萬人至不滿五萬人之市鄉二人

滿五萬人之市鄉三人

五萬人以上之市除其基本額三人外每加五萬人遞增代表一人

乙 縣代表

全縣加入特別市之各縣以每田地二十萬畝選出代表一人其不滿二十萬畝者亦選出一人

非全縣加入者每滿二十萬畝選出一人

以上各市鄉應選之代表數暫據現時報告之戶口數爲準縣範圍應選之代

表數以田畝數爲準各列爲一表爲本公約之附件

因第二條第二項所發生之變更及因戶口數田畝數增減之變更其代表數可不經修改公約之手續隨之變更

第一六條 特別市議會之議員由各市鄉各縣範圍之法定職業團體各如其議員名額依照第十條所定資格就各該市鄉各該縣公民中推定候選人
市鄉代表由各該市鄉選民選舉之縣代表由各該縣所屬市鄉選民選舉之已註冊之選民得以百人以上之連署推定候選人一人但每一選民不得爲兩次之連署

第一七條 特別市議會議員任期三年每年改選三分之一

新舊議員之更替在每年七月一日

第一二年任滿之三分之一之議員以抽籤定之若全數不能以三分盡時其

溢出之數應歸在第一年中改選之

第一八條 特別市議會設議長一人副議長二人由議員每年改選後互選之

第一九條 特別市議會每年開會兩次一次爲三月一次爲九月每會期以二十日爲限於必要時得延長十日以內

此外特別市市長得召集臨時市議會或議員三分之一之連署由議長召集之

第二〇條 特別市議會議事規則及其他內部規則由議會自定之

第二節 特別市董事會

第二一條 特別市設董事會爲市長執行事務之輔佐機關以六人爲定額由市議會就議員或非議員中選舉之

凡議員被選爲董事者應解議員之職

第二二條 特別市董事任期三年每年改選三分之一

第一二年任滿之三分之一之董事以抽籤定之

董事爲常任職如有中途解職者市長應即召集市議會補選之

前項補缺之董事其任期以補足前任之任期爲限

第二三條 特別市董事會每星期開會一次由市長主席市長應將開會以前經

過各事報告各董事

第二四條 特別市議會議決事件之執行細則及市長提交市議會之案件均須

經董事會之同意

第二五條 董事得受市長之委託分任一部分之職務

第三節 特別市市長

第二六條 特別市設市長一人主持本市行政由市議會就議員或非議員中選

舉之

第二十一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市長適用之

第二七條 市長任期三年

第二八條 市長或董事應隨時出席市議會說明一切議案

第二九條 市長對於市議會所議決之市規則或其他議決案認爲不適當者得於五日內提交市議會重議如市議會以全體議員三分之二之出席出席議員三分之二之重行通過則此項案件即爲定案由市長公佈執行

關於預算案市長認爲不適當者亦得於五日內提交市議會重議但重議時如不達前項規定之人數除爭執之款目應否照議決案公佈由市長酌定外其餘全部預算應即公佈執行

第三〇條 市長因病或其他事故不能行其職務時得由董事會公推董事一人代行其職務但至多不得過三箇月

市長如中途解職時應由市議長即行召集市議會補選之補缺者之任期以補足前任之任期爲限

第三一條 市長董事均爲有給職其額由市議會定之

第四節 各局處

第三二條 爲執行本市行政之便利市長之下分設各局處如左

甲、公衛局 掌管防衛公安及衛生事項

乙、工程局 掌管工程事項

丙、財政處 掌管收入支出及市有財產事項

丁、總務處 掌管文書及不屬於他局處之事項

市長因本市事業之發展得依市議會之同意增設局處

第三三條 各局處內部組織及其詳細辦法以市規則定之

第三四條 各局處長由市長經董事會之同意任免之

各局處所屬各科主任由局處長薦陳市長任免之

前兩項人員均應以專門人才或有相當經驗者充任

其他辦事人員應由市長督同各該局處長按考試方法選用之

第三五條 前條各人員任用之後非有充分理由不得更換其任職滿十年以上者解職之後給予養老金其詳以市規則定之

第四章 財政

第一節 收入 財產 公債

第三六條 特別市對於各市鄉土地依其價格得徵收土地附稅其額以地價千分之五爲限但在地價未經估計以前每畝徵收一角至二元其等次及徵收方法由特別市議會按照各該市鄉現況規定之

各市鄉地價應組織估計地價委員會估計之其組織及細則由特別市議會定之

前項估計除第一次外每三年估計一次

第三七條 特別市因地價之增加得徵收地價稅其稅率以每三年估計時增加之地價額百分之十爲限

第三八條 特別市得以箇人或團體之志願收受特捐

第三九條 特別市因市民之請求爲執行事務時得徵收手續費

第四〇條 特別市得自行辦理公用事業或將此等事業特許商人承辦或委託商人經理

第四一條 特別市公產非經市議會之議決不得處分

第四二條 特別市爲公用事業或其他工程得依土地公用徵收法收用土地

第四三條 特別市於其公用事業或公共營造物上得徵收使用費

第四四條 特別市得由市議會制定規則管理碼頭堆棧之使用並得就江海沿岸自行創辦碼頭堆棧

第四五條 特別市得由市議會議決發行市公債

第二節 預算 決算

第四六條 特別市市長應在市議會開會前兩箇月將經費收支編成預算案提交市議會議決

提交預算案時市長應將市公產編成表冊註明價目或息金一律提交市議會

第四七條 特別市經費之出入應嚴格按照預算執行其有預算外之支出應先得市議會之同意

第四八條 預算中之款目或數目市議會不得增加

第四九條 特別市經費出入應由市議會於開會時推定代表五人每月檢查一次其推定方法由市議會定之

第五〇條 特別市市長在會計年度終了後兩箇月之內應將上年度經費出入編成決算案連同細賬提交市議會審查議決

審查時市議會得另請會計專家幫同檢查

第五章 其他行政

第五一條 特別市爲保護地方治安得以統一方法組織保衛隊就各市鄉有職業之市民中徵募之

其徵募方法由特別市與各市鄉協商後以市規則定之

第五二條 特別市爲保障行政之尊嚴與效力得自辦警察

第五三條 特別市爲和解市民之爭執得設民事公斷處其組織方法由市議會定之

公斷處之公斷程序依現行民事公斷條例行之

第五四條 特別市爲執行罰則得設懲罰委員會其組織方法由市議會定之

第六章 選舉

第五五條 特別市議會議員之選舉應於每年五月一日行之

第五六條 特別市每年應調查合格市公民一次製成市公民冊公佈之

第五七條 特別市公民應於選舉期前三個月內兩個月前向市政廳選民註冊

處或各市鄉分處自行填寫姓名年歲業住址於登記冊

第五八條 特別市應由市長組織候選人資格審查會

候選人名單應在選舉期前一個月提交該會審查公佈如有認爲不合資格

者得以書函質問由該會聲敘理由決定之

第五九條 關於選舉方法及選舉舞弊之處理另行規定爲本公約之附件其規定方法及修改方法與本公約同

第七章 附則

第六〇條 特別市區域內各市鄉之現行組織得由特別市依市規則成立之方法決定後並經關係市鄉之同意變更之

第六一條 特別市爲內外人雜居之便利計得舉辦特種市村其區域及組織另定之

第六二條 本公約由臨時市議會議決後發生效力並陳報官廳備案

第六三條 本公約之修改須由特別市議會議員過半數之提議經議員全額三分之二之通過方得成立修改案

修改案成立後應由特別市董事會組織市公約修改會

市公約修改會之組織法由特別市議會定之但修改會會員中特別市議會議員不得過全額三分之一

第六四條 特別市公民第一次之調查自本公約議決之日起至遲應於十五年一月三十一日終了在調查未竣以前應由臨時市議會選舉臨時市長及臨時董事

臨時市議會之任期以正式市議會成立之日爲止臨時議長及臨時董事之任期以正式市議會選出正式市長及董事之日爲止

淞滬特別市公約



陳報公約議決文及批准指令

呈爲陳報事竊本屆淞滬特別市臨時議會開會選舉議長副議長並推員審查淞滬特別市公約草案情形業經備文呈報在案市公約審查完畢卽於本月二十四日續開臨時市議會將審查修正之淞滬特別市公約六十四條繕摺附呈祇祈續三讀完全議決合將淞滬特別市公約六十四條繕摺附呈祇祈察核備案施行謹呈

江蘇省長韓

淞滬特別市籌備會主任李鍾珏

附摺一扣

所有摺內各條附件字樣各件均俟分別制定後隨時續報備案合併聲明

民國十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江蘇省長公署指令第六二九五號

令淞滬特別市籌備會主任李鍾珏

呈
市公約六十四條繕摺祈備案施行
原章程第七條第二項華顧問三字改爲理事請備案

兩呈及附摺均悉均准備案此令摺存

民國十四年五月三日

(華顧問改爲理事之呈文從略)

上海圖書館藏書



A541 212 0015 8208B



2x1